



雲南省政廳建設廳編印

本期目錄

公文

公文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呈請核示文

本廳撥農礦廳各款撥撥

交水利局及各農場撥

呈爲呈覆事案奉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書呈請核示文

# 文

(第十三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雜誌週刊

第三十期

每週一期每期一版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書呈請核示文  
本廳撥農礦廳各款撥撥  
交水利局及各農場撥

鈞部第四二二三號訓令據曲陸靈三縣呈覆辦理南盤江工程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至滬出之永荒田畝將來如何處置暨所擬工程辦法是否妥適仰候發交財建兩廳合同核議簽復提會議決施行除指令暨將印領分發軍械局遵照發領報查并令飭財政廳遵辦外合將所呈議決案意見書說明書等一併令發該廳仰卽迅速遵照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照查該縣長等所呈爲該各縣暫時補救計自屬可行惟職總對於凌治該江計劃有與該縣長等所擬尚有不同者數點謹爲

鈞部陳之(二)南盤江流域經流四縣濛甸數百里區域既廣工程自大體不先行測量謹憑視察施工則結果難以概斷宜先行組織測量隊分頭實測以作施工標準無免點誤(二)該江流域

雲南麗江縣輸出及輸入  
雲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郵局專載  
費總理紀念週

調查  
物品表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高地之水低地苦淹已為通病被淹及乏水之田畝共計萬工有餘既經施工浚治循流溯源築開疏濬同時并舉以期高地得以引水灌溉低地得以盡行涸出尤應注意於削除江底石障改正江流曲折以期航行無阻而謀交通之發展此與該縣長等之編重畝畝畝被淹之田畝迥有不同(三)興辦水利原屬地方事業

惟南盤江工程浩大全由地方辦理則經費能力兩有不濟應彷彿開濱仙雲兩湖辦法以政府與地方合力舉辦之性質請

省政府選派大員特設機關全責辦理庶可統籌兼顧指揮裕如而免敷意推委之弊(四)現在之曹荒及永荒田畝應於未施工之先即精密測定立石為界以免於未見利之先則無人過問稍見利之時即八人爭為已有致礙工程之進行此於嘉麗澤及仙雲兩湖可為前車之鑑茲謹就平日考查所得擬具計劃書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如蒙採納請即提會議決施行如以籌款維艱宜縮小範圍為暫時補救計則由職廳遵照令飭會同財政廳就該三縣原議核明呈覆以上兩種辦法究竟應採取何種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附雲南盤江水利計劃書一份

## ◎本廳咨覆農礦廳咨請撥交水利局及各農場礙難照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三百零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為答請移交事案准貴廳咨開為答交事案查啟廳舊轄第一林場第一苗圃林務局第一茶場模範林場五鄉造林場等附屬機關暨廳內之農場陳列所係在貴廳主管範圍內自應移交貴廳接收管理以明事權除各場園局所員役器物財產等應由各該主管分前造冊逕呈貴廳查核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照案接收管理惟水利為農田之母關係最密切而農林各場向屬農科執掌尤屬責有專歸茲查應在啟廳主管範圍以內之附屬機關尚有水利局第二農場第三農場滇南區第一林場等處均尚未准貴廳咨交接收職責不專於籌劃進行諸多窒碍應請迅速移交管理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辦理實緣公道此咨等由准此查提倡種植改良品種本屬貴廳權責所在而培植林木則又非各機關團體所必不可為之事亦經

政府定有專章督飭推行在昔數處未經劃分之時鑿於鐵道兩旁公地歷年怠於管理或被人民侵佔或則荒蕪廢置且演越車道為中外人士觀瞻所累之地自不能再事因循任其荒蕪而全省公路漸次興築行道林之建造尤為當務之急當將自昆明至

河口之車道分為三段於昆明開闢第二農場於河口開闢第三農場於祿豐村改設林場培育苗木營造行道林并清理被侵田

就移荒蕪而就生產實施建設又以雲南三迤公路經

政府厲行督飭定期完成行道樹苗木之培育當不僅限於鐵道兩旁乃復於安寧城外設立造林點開辟育苗以移植迤西公路且擬於迤東公路選定適當地點推廣東路所必需之育苗場以

資培種苗並設立造林點開辟育苗場以供應鐵道兩旁之需

貴廳成立割分事務特當即分別性質將純為改進農林之第一農場及櫟範林場割歸由本廳督飭管理並令其即行整理車道兩旁公地之專辦機關根據創設用意除將安寧林場割歸公務局接管外其餘第二農場等即分別性質規劃管理地段更正名稱由該廳督飭進行呈請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至水利局事務雖一部份亦與農田有關而其大部份仍屬建設範圍且遵照

國民政府頒佈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水利事

項係歸財廳掌理條文分明白不容稍事變更  
貴廳咨請移交管理之處實屬礙難照准咨前山相應咨覆即請查照至為公諱此咨

雲南農廳廳長繆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署長張邦翰

▲本廳奉國府制定電信條例飭令  
所屬電局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電話局

無線電局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開為令知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切切此令

會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法規

規

專司營闢耕任務人

第三章 限制

第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須經省會水利局或該管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始得施行

◎雲南河川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各河川凡於公共利害有關係者均依本條例之

規定由建設廳主管之

第二條 建設廳認為須變更河川流域或開整枝河溝渠時得

以令行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河川及灌溉溝渠及其堤壩閘堰不得行使私權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省會各河川及海口河由省會水利局管理各地方之

河川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

第五條 省會水利局及各地方官署起使於管理河川起見得

調查住居河岸之戶籍指令推舉管事擔任保護及補助巡

查河堤之責

第六條 省會水利局或各地方官署得就河川分設巡水關丁

- 二、使流水停滯或增大流量者
- 三、引用河川流水或導水於河川者

- 四、於河川流域施行固定工事或於河川上下設置過水溝者

- 五、其他於河川流水有影響者

-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一律禁止之

- 一、損害河川堤岸者

- 二、在河川兩岸邊丈內建築房屋 或開闢耕地者

- 三、傾倒灰渣糞料砂土入河川者

- 四、於洪水期間在河站漂放柴薪木料者

- 五、有引起河川倒潰之危險行爲者

- 六、砍伐河堤木者

- 七、其他妨害河川及其堤岸者

#### 第四章 修治

一、罰金

第九條 各河川之歲修工作依照本省歲修章程及興修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於河川流域及河源凡有砂流之處須設砂防工事及砂防造林

第十一條 修治河川遇有障礙水流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事時時由該管局署命令除去之

第十二條 修治河川所需人夫由公共利害關係各村戶共同擔負

但於必要時得由該管局署酌量實地情形以命令規定各

村戶之出夫名額

第十三條 修治河川所需經費由該管局署呈請

政府核發或就地籌撥外得徵收航行貨物價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資補助其徵收手續由該管局署呈請建

設廳核定之

第五章 罰罰

第十四條 各局署修治河川之獎罰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防

禦水災獎勵條例及本省興修水利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有第七條行爲之一者由該管局署斟酌情節輕重依下列分別處斷

建設過判

第三十辦

五

二、處罰夫役修理河川  
三、植樹河堤及砂防造林  
四、沒收犯罪物具  
五、兩月以下拘役

第十六條 前條一項之罰金數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七條 有第八條行爲之一其節輕者照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修治河川應徵役如有違延不出者得由該局署酌

量懲處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 ○雲南興修水利章程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工程事項由建設廳督率地方官紳辦理

之

第二條 各縣有重大水利向地方不克舉辦者由建設廳設法

興修之

第三條 水利事項如左

一、開闢水源

二、修築堰塘

三、開挖溝渠

四、疏濬河川

五、防止水患

六、勘設航路

七、利用水力

八、其他關於一切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前條一二三等項如須使用私人田地者得以公允之

代價收買之

如係官有或公有田地時得無償使用之

第五條 被收買田地之地主如認為代價不公允時得提出申

請書於該管地方轉呈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藉故障礙工程

之進行

前項代價得以相當之田地抵換

第六條 與辦水利工程務須堅實不至發生危害他人之田地

產業情事如發生上述情事時得由被害人申請地方官轉

呈建設廳查辦

第七條 疏濬河川及防止水患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地方均須協助辦理之

第八條 勘設航路及利用水力事業於公安有關係者應會同該管事件之主管官廳辦理之

第九條 凡溝渠河川航路均歸公有

第十條 凡利用水力事業不得妨害農田交通

第十一條 勘設航路及引用水力事業非有本國國籍者不得經營

第十二條 凡各縣興辦水利應先將全體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分別繪圖列表由該管地方官呈廳核存立案後始得施工

第十三條 前項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經建設廳認為不當時得派員另行測量設計

第十四條 與辦水利如因工程浩大須專門工程人員測勘設計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呈建設廳派員辦理

第十五條 建設廳與辦之水利事項竣工後之善後辦法另以專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建設廳與辦之水利事項地方官紳及受益人民應協助一切

第十七條 與辦水利經費之籌集如左

一、由享受水利利益之地方 分別攤集或酌量籌募

二、撥用公款或酌收水利產業之利潤

### 三、招集股分或水利借貸

水利借貸須查照水利經費借放簡章辦理如係集股

營業由建廳應水利款項借貸者應准照簡章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興辦水利之經費由廳籌撥應用

第十九條 前條撥用經費如須應償還者其償還方法如左

一、變賣墾土田畝或收取產業利息

二、按受利益者分期攤還

第二十條 興辦巨川大澤之水利事項其經費得請省政府

另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地方官及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項能熱心提倡

實力舉行經建設廳查驗成績昭著者由遵照國民政府興

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酌獎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廳直接與辦水利人員成功之後由廳酌量請

獎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官紳對於水利要政經建設廳指令辦理

而奉行不力者由廳分別呈請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人民對於興辦水利有懷挾私見不顧公

益藉端阻抗希圖破壞者應照妨害水利罪分別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

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

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轉換名曰電話凡用電

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

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部辦理之

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

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

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

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升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綫通電

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

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

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

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

有徵收照費并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

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

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

或軍事通信之用并得派員辦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

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

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

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未來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不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

查罪犯之証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

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

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

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因信用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礙致遲滯或不

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

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開

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公告之日起逾二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諾電信在軍事期

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

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

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

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

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

沒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

沒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

金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

第四條第二款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  
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

償

## 調查

### ●雲南麗江縣輸出及輸入物品表十八年七月至八月份

由何省輸入	物品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輸出	何省	物品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四川	棉線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三百六十元	香港	麝香	一十二斤	每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洋紗	三千二十九斤	每百斤二百五十五元	上海	黃連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五百五十元	
外洋	洋傘	二百把	每把三元五角	上海	貝母	一千八百斤	每百斤七百元	
外洋	鐵貢呢	一百二十疋	每疋二十八元	上海	蟲草	三百五十斤	每百斤一千元	

外洋 斜紋布 一百八十疋 每疋二十元  
江西 粗磁器 二百五十斤 每百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扣洋布 二百八十元 二十元

四川 常歸 一千二百斤 每百斤八十八元  
上海 秦苑 五千斤 每百斤八十八元  
四川 大黃 一萬二千斤 每百斤十六元  
上海 猪苓 二萬四千斤 每百斤三十元  
上海 茯苓 二千六百斤 每百斤三十八元  
外洋 猪毛 五百斤 每百斤三百元  
外洋 羊毛 三百斤 每百斤五百元

備

考

計 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委員陳嘉榮填報

### (一) 南盤江之流域

南盤江源出霧益縣西之花山洞東南流經曲靖陸良境至宜良縣東北納由明湖流來之大城江水又西南經江石崖入路南境更經綏寧阿迷復轉入竹園瀘西繞邱北廣南富縣由剝隘入廣西境逕瀘西江至珠江而入海其上游流域又名大池江亦名八達阿以其曲折彎繞多向南流故統名曰南盤江

### (二) 江流現狀

南盤江上游袤長數百里瀦迴迂曲江患日深自花山洞發源至霧益城北之牛橋水流尚微自牛橋自宜良高古馬之下葫蘆口長約四百餘里中經霧曲宣陸四縣屬霧益者四十里屬曲靖者百里屬陸良者百八十里屬宜良者又百里惟四縣流域高地乏水產地苦淹是其通病而沿江橋樑閘堤與夫江底堤岸頗皆浚治失宜或因砂礫填塞或則召基阻滯每至雨季行水變爲積水順流轉爲逆流一遇洪水暴漲則沿江橫溢淹没田畝塘圩難以數計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一段江行山谷間岸高而陡流狹而急石岩嶙立橫亘江底阻礙航行雖多限制亦天然而人事之未盡亦實其最大之原因之一

### (三) 南盤江水患之原因

南盤江水患之原因約可分述如左

一、江身曲折太多且寬窄不一以致流量及流速之變化  
南盤江上游形勢散漫江流氾濫四縣居民痛苦日深在昔均徒事補苴作敷衍目前之計既不先事預防事後又不加以整理每遇江患輒築堤圈築圩堤作防堵之資養蠻貽惠爲害曰深爲今之

計宜利用科學方法竭盡人爲力量疏濬江身消除石龍石灘調惟有竭人爲之力以戰勝天然也

(九) 除害興利之辦法

南盤江上游形勢散漫江流氾濫四縣居民痛苦日深在昔均徒事補苴作敷衍目前之計既不先事預防事後又不加以整理每遇江患輒築堤圈築圩堤作防堵之資養蠻貽惠爲害曰深爲今之

計宜利用科學方法竭盡人爲力量疏濬江身消除石龍石灘調惟有竭人爲之力以戰勝天然也

甚鉅易於引起氾濫

二、石龍石灘每多橫江且阻增大水之重力以致江岸易受其害

三、四山森林砍伐殆盡既失防止砂礫效能無抑流雨水作用每遇天雨水即沖積砂礫壅入江中以致江底日高容量日減爲害亦日鉅

四、流域平行之處勾配小而流量微宣洩不及則沿岸橫溢

五、支河溪流向無砂防工事設備凡由四山野冲積而來之砂土礫石均直貫江中以致江底日漸淤高阻塞

六、沿江橋樑閘堤當建築之時鮮有計及水量者每多突兀縮小江身致碍宣洩

綜上所述南盤江上游水患原因天然人事均與有關整治之方

而急石岩嶙立橫亘江底阻礙航行雖多限制亦天然而人事之

未盡亦實其最大之原因之一

節流量流速修築活動石開浚治傾圮石岸庶地得以灌種地得以涸出交通水利得以講求而圖農事及運輸上之發展茲將預擬各法分述於后

(未完)

### 專載

#### ◎總理紀念週

八月十九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并報告如下。

#### (一)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廳長

中東路交涉，忽而緊張，忽而和緩，最近一週間，似又嚴重，推其原因，全由日本在其中挑撥，原來俄在舊帝國時代，曾抱東下侵畧的野心，同時，日本也抱北進大陸的政策，兩雄并峙，互不相容，到了日俄戰爭之後，俄國佔據

北滿，日本佔據南滿，把我們的滿蒙，當做他兩國的遂底場所，此次中國收回中東路權，使俄國在北滿，不得逞其陰謀，從日本一力而看，不會把他減少了敵人的力量，日本自然是默默贊同，但是日本逐步推想，我國今日收回中東路權，不過是初演恢復主權的第一幕，日本在南滿，所伸張的不正當勢力，損害我國主權，較俄國在北滿超過數倍，以彼例此，恐我國續演恢復的第二幕，那麼日本所占有的南滿，難免不步武中東路的後塵，所以日本動了免死孤悲之感，天施陰險手段，不斷的向俄方挑撥，意在使中俄交涉，中途破裂，鵠蚌相爭，以便日本得收漁人之利。

必要時期適用當然的手段，本是理直氣壯，蘇俄若能此看到此點，翻然覺悟，與我國善意協商，我國依舊本和平的初心，以禮相見，如必用武力壓迫，我國決不甘心屈伏，為甚麼呢？我國外交政策，是要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現今俄國違背協定，我國尚不能收回主權，將來各國的不平等條約，那裏還能有廢除的希望？

蘇俄外強中乾的情形，前週業經報告，今但從交通上講，蘇俄後方遼遠，所恃如輸送軍備的機關，僅有一西北利亞鐵道，我國則不然，東三省方面，既有直貫南北的京奉鐵道，復有縱橫關外的汽車路，各地四通八達，南北軍隊，可以隨時集中，交通為戰爭要素，運輸接濟便利與否，與軍能勝利，適成正比例，萬一和平失望，我國即交通一端，亦足以制勝，又以國際言，我國為國際聯盟之一，查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任何戰事，或作戰之恫嚇，不以其是否即影響於會員國家，皆認為有關於聯盟之體，應全採取有效的行動，保障列國和平，俄果違背公約，貿然啟竅，想國際聯盟諸國，必不能放棄保障和平的責任。

此次中俄交涉為我國外交前途的生死關鍵，無論日本如何挑撥，俄國如何橫蠻，國際聯盟自有無適當處置辦法，至

不得已時，我國必採用相當的手段，向機應付，斷不稍形退讓示人以弱，再踏弱國無外交的覆轍，使中國國際上的自由平等，永無恢復之日，即使力不能勝，亦寧為玉碎，不為瓦全，誓苟且圖存永久陷於次殖民的地位，日來中東路上的戰雲，業已密佈，情勢已十二分緊張，凡我國民，及我政府，均須各盡其權與能的責任，一致努力奮鬥，其要件是，政府本革命的方略厲行革命外交，國民本革命的精神起而為政府後盾。

#### (二) 中法商約尚未簽字

中法越南商約，兩國會議，為日已久，現大體業已妥協，惟關於通過稅之廢止，尚有爭執，法方堅持不能廢止的理由，共有三點，(一)與法國財政之預算有關係，(二)歷年修築演越路，所費不資，如通過稅廢止則此項費用無從取償，(三)與他國條約上有最惠待遇條例，恐他國起而援引，這三點，我國曾逐項加以駁覆如下：(一)為顧全越南政府財政問題起見，可謀妥當辦法；(二)漢越路基，九百餘里，中法十年來耗費國幣已在六百餘萬元，將向何處取償；(三)我國通過越南貨物，與在越南推銷不同，且我國與越南歷史之關係，亦與他國不同，幾經辯論，法使瑪太爾，已漸表示諒解，曾電法政府請示，至改修路章問題，現得法使同意訂

但是改訂商約，不過是救目前之急，換而言之，祇算是消極辦法，若想從根本上解決，非採用積極的手段不可，積極的手段是甚麼，就地我們從速修築鐵路，我們自思，為甚麼每年要進貢法國如是多的款項，因為雲南離海洋甚遠，并無水路可言，陸路又無鐵道及汽車道，可以與各地交通，不論與國內國外往來，非經由滇越鐵路不可，所以法人就用滇越鐵路來專利，前面所講的通過稅等就是法人獨一無二的專利品，若是我們別有一條鐵路，我們相信凡經過

雲南，受過法國苛虐的人，決不再走他的滇越鐵路，他的滇越鐵路，立刻便等於虛設法人縱有何等苛捐虐例，也就施行不到我們頭上，我們的進貢，也就可以免除了。

鐵道部深知西南各省，在國防上有特殊情形，雲南在西南各省中，關係尤大，業經議決，將鐵路分為二線，一線是粵漢線，由雲南經廣西至廣東，一線是湘漢線，由雲南經貴州至湖南，前月特派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及路線測量隊，來漢分頭工作，擬於六年之內，將路工完成，查粵漢湘漢兩線，均為西南車道，兩相比較，粵漢路線較短，工程亦較易，更就形勢而言，由漢至粵，由粵出海，行旅的來往，物產的運輸，亦能通過湖南，再繞長江為便，所以我們甚希望將粵漢線，提前着手，但兩線中，無論先修何

線，更望西南人民，一致起來贊助政府自己會有一點主張，是望路線所經的各省，自行酌定期限，將省內土路，先行修築，其他如山洞橋梁鋪鐵軌等，重大工程，概行留歸鐵道部興辦，果能如此分工合作，部中免去許多兼籌并顧的困難得專心從事設計，實屬事半功倍，時人有言，獨力難支，衆擎易舉，甚望西南各省共同努力，此項主張，昨經函呈鐵道部，並請由部撥款三百萬至五百萬，先設鐵道銀行，用作修路基金，若得部中採納，我們雲南路政前途，就有一日千里的希望了，總理的民生主義，所提出的要點，是衣食住行，就雲南的環境看來，先要注重在行，有了行，方能講得到衣食住，為甚麼呢，雲南的衣食住不能解決，就是受了前面所講的滇越鐵路的束縛，所以我們須要先脫離了這個束縛，然後衣食住才有解決的希望，我們為西南大局計，甚望西南鐵道早日成功，我們為雲南的衣食住，更望西南鐵道中的粵漢，提前成功。